

华强北街道组织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 3 栋中 8 楼

电 话：0755-82586619

乙 方：广东泰和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城佳科技园 394 号 302

电 话：0755-23196833

为进一步改善交通秩序和居民出行条件，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道路交通顺畅，提升华强北商圈综合竞争力，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经甲方要求，乙方现提供协助华强北街道在辖区内通过“高峰站点、平峰整治”的模式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行动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协助华强北街道在辖区内通过“高峰站点、平峰整治”的模式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行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每天人员 20 名，工作期间为 4.5 个月，协助甲方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道路交通顺畅，提升华强北商圈综合竞争力，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3.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为：小写：¥355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三、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该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2019 年 10 月 15 日后，凭乙方提供发票，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 元整）。

第二次：本合同届满后凭乙方提供发票，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 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为：44201617800052520973

开 户 银 行 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户 名 为：广东泰和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2.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3.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人员报酬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服务评估

1. 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应派代表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按合同的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由甲方代表在服务评估确认书（附件一）上签字确认，并视为评估通过。

2.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整改，直至评估通过为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非因甲方过错，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于服务期限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对甲方做出足额赔偿。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5日



乙方：广东泰和世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钟俊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5日

